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）的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分类发展-条件建设-通信工程专业人工智能硬件开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工智能开发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耀东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659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8112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耀东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